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2,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25,000,000股股份約10.00%，以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687,500,000股股份約9.09%。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即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20港元折讓約19.36%；(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

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即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22港元折讓約19.61%；及(i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即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6港元折讓約13.19%。

配售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分別為約31.25百萬港元及30.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債務償還。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應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25,000,000股股份約10.00%，以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687,500,000股股份約9.09%。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625,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5,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約佔全部一般授權約50.00%。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即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20港元折讓約19.36%；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即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22港元折讓約19.61%；及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即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6港元折讓約13.19%。

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0.4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配售佣金、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則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492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1.5%的佣金。該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配售事項的規模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應付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分別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21個曆日)或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概無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可向另一方就任何成本或損失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配售協議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下列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有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或可能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發生下列事件後，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於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方面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轉變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被違反，而配售代理在有合理理據支持下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公告或與該配售有關的先前公告(如適用)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或與配售有關的情況除外)；或
- (v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包括但在不限於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妨礙有關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或
- (vii) 開曼群島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及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訴訟或申索將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成功。

於根據配售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一訂約方概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ii)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當中涉及整合系統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軟件協調、系統配置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

假設成功配售全部62,5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1.3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1)約50%(約為15.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2)約50%(約為15.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管理費。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可選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進一步利息負擔，且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可能須受限於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另一方面，相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以達致完成。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全部獲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I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p集團」)(附註2)	393,720,000	62.99	393,720,000	57.27
承配人	—	—	62,5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u>231,280,000</u>	<u>37.01</u>	<u>231,280,000</u>	<u>33.64</u>
總計	<u><u>625,000,000</u></u>	<u><u>100.00</u></u>	<u><u>687,5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2. Ip集團由葉嘉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Ip集團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除外)；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5,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或彼等的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62,5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嘉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嘉威及陳添祥，非執行董事何宏信及陳億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鍾美瑤、胡青桐及羅國龍。